



[中国日记之杨耕身专栏] (作者系知名时事评论员)

“寡头”让利是多大的好消息

■核心观点

以一系列让利消息开始的2007年,能否建立起完善的价格形成机制,能否让公众与市场成为价格形成的关键因素,则继续考问着中国垄断企业改革的进程。

2007年新年伊始,我们迎来了来自垄断行业一系列的降价或让利的消息。从铁道部取消春运票价上浮政策,到国家发改委决定自1月14日零时起将汽油价格每吨降低220元。及至昨日,国家发展改革委、民航总局下发通知,适当降低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费收取标准。

一定有什么东西能够将这一系列的事情串联起来,比如民意呼声,比如舆论影响,比如决策者的民生取向,比如权力的干预。但无论如

何,出自垄断巨头这一系列的让利消息,至少使得刚刚进入新年的民众,多少有了些欣慰,有了一些乐观的期待。但是从另一方面来看,这样的欣慰与期待,仍是需要十分谨慎的。一个根本的原因在于,这一系列的让利消息,怎么看都只是一种“技术性下调”,而非程序性下调。

不妨把这个技术性下调理解为,垄断行业再怎么强硬与坚挺,总也得顾及一下舆论以及自身形象,所以也难免做出些俯下身来的样子。这是一个事实:春运铁道票价上浮政策,在中国已历十四年之久。油价问题,更是面临着民意汹涌的“跟涨不跟跌”的指责。至于国内航线旅客运输燃油附加费,同样是中国油价问题下的一个怪胎。在这种情形下,不论是停止铁路票价上浮,还是降低油价,无不可以理解为“顺应民意之举”了。

顺应民意当然是正确

的,但这绝不表示其背后的作用机制的正当性。当垄断行业这一系列的让利行为只是出自一种行政意志,而非一种市场机制的时候,民意与市场的作用仍然是被忽视的。以火车票价而言,这一决定是由铁道部“突然”做出的,而不是来自公众无数次渴望的价格听证。这就让人担心,当迎合公众意愿的“不涨”可以由某一部门随意说了算的时候,那么违背公众意愿的“涨”也未必不会在今后同样随意地出现。

再看油价。显然,此番调低油价同样不是来自成品油定价机制的结果,而仅仅是来自发改委的决定,同时,舆论聚焦热议多时的“成品油定价机制改革方案”也并没有随这次降价消息同步推出。毫无疑问,正像舆论所指的那样,成品油定价机制改革方案一朝不出,那些技术性上调或下调国内成品油价格的做法便只能停留在“权宜之计”的层面上,调控方也

无法完成由“被动”到“主动”的漂亮转身。

一种基于市场规律的价格形成机制的缺乏,一种由公众参与博弈的渠道的缺失,仍在为垄断行业的利益攫取提供空间与时间。一种基于行政意志的价格机制总是不确定的,游移的。不必讳言的正在于此:垄断行业与政府、行政权力之间特殊的利益联盟关系,固然是今年一系列让利消息出现的原因,但也更是长久以来垄断企业与市场之间价格绝缘的根本所在。这样的一种态势无法为民意带来根本的期待。

垄断行业的改革远未到竟收全功的时候。在过去的2006年,包括油、气、电、水以及铁道、银行等垄断行业已经招致最大程度的舆论质疑,那么以一系列让利消息开始的2007年,能否建立起完善的价格形成机制,能否让公众与市场成为价格形成的关键因素,则继续考问着中国垄断企业改革的进程。

[中国日记之童大焕专栏]
(作者系知名时评家)

公民权利推动政府善治

■核心观点

我认为只要是推动政府善治和依法有所作为,这样的“严重影响”越多越好。相反,如果公民和法律“影响”不了政府的工作,那么依法治国岂不成了一句空话?

2004年10月,北京现代沃尔公司参加了国家突发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体系项目的公开招标,却未中标。后来,沃尔向财政部提出了书面质疑未得书面答复。2005年3月,沃尔公司向财政部告上市一中院,指责其行政不作为。2006年12月8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财政部败诉。这是继2006年7月首次败诉后,财政部在政府采购案中再尝败绩。

2007年1月5日,财政部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认为一审判决适用法律和认定事实错误。财政部在上诉状中提出一审判决将严重影响今后的行政管理工作。

这是一个很有代表性的提法。明明是公民的诉讼和法院的判断依法要求政府善治和有所作为,却被称为严重影响其行政管理工作。我认为只要是推动政府善治和依法有所作为,这样的“严重影响”越多越好。相反,如果公民和法律“影响”不了政府的工作,那么依法治国岂不成了一句空话?

政府采购属于典型的垄断性采购,而且是花纳税人的钱办

事,如果监管不力,总是倾向于花最多的钱办同样的事,甚至有可能倾向于花最多的钱办最少的事。因此,借鉴世界通行的采购招标法是必要的。但我国相关法律规定,招标条件分别是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标方法。

从1980年试点推行政府采购制度至今二十多年来看,综合评标方法长期占据主导地位,通过最低评标价法确定中标供应商的非常罕见。这无疑对价廉物美的供应商和公共资金的享有者不公平,不能降低公共财政资金的支出。而在实践中,通过综合评标方法评定供应商,几乎千篇一律是高报价者胜出,甚至于根本没有资格竞标的单位居然屡屡中标。毫无疑问,背后的“权力寻租”形迹可疑。

要结束政府采购腐败频发的现象,一是要求相关法律有足够的对违法犯罪行为惩罚和纠错的条款,凡不公正、不合理、不合法的中标皆应被推倒重来,有关官员和商人不仅必须吐出一切非法所得,还必须受到法律的惩罚。没有完整的惩罚制度的法律,充其量是个美丽的花瓶,不可能真正成为有效的法律,因为违法犯罪没有成本,谁又会在乎法律是不是被遵守被推崇?其二,公民和法人能够依法通过法律的程序及时维护自己的合法权利,并在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以利裁义”,启动纠错和问责机制,对于违法犯罪的官员、监管不作为的官员实施法律和行政问责,以此推动政府积极作为,依法“善治”。

[学者视线之吴非专栏]
(作者系知名杂文家)

吃喝风能吃出些什么?

■核心观点

简朴而有意义的生活,可以体现作为一名劳动者,一名公职人员,一名知识分子,或者一个有文化的人的健康追求。

在刚刚结束的中纪委第七次全体会议上,胡锦涛总书记提出要在各级领导干部中大力倡导八个方面的良好风气。其中“第八个方面”的内容是:“要生活正派、情趣健康,讲操守,重品行,注重培养健康的生活情趣,保持高尚的精神追求。”如果能做到这一点,干部素质将发生根本性的变化。

不久前,听说一个百万人口的县级市餐饮业年销售额达到28亿元。怎样评价这个数字?当然,可以认为全市平均每个人在餐馆消费了3000元。而如果除去70%以上的广大农民和低收入群体,结论就不难理解了。中国每年公款吃喝消费的数额,一直没有确切的统计数字,似乎也不想有确切的统计数字,然而这一切早就不是什么秘密,隐瞒这样的事实不过是自欺。

发展餐饮业,拉动合理消费,无疑是发展经济的有效措施;但是一纳入“公款消费”,结果往往就会走样。十多年前,当一餐千元的公款吃喝事件曝光之时,往往群情激愤,而现在

这种吃喝标准已经普及到一般单位了。

有公款,猛吃;没有公款,欠款也要吃;健康毁了,也要吃。乡镇政府机构欠账吃喝,把饭店吃垮的新闻,每年都有;在一些地方的高档宾馆酒楼,每天都可以毫不费力地找到成群的官员;而每年都有永远地倒在酒桌上的干部。

节约是一种教养。和酒量增高形成对照的,是一些干部的文化水平始终没有提高,他们永远只是空喊精神追求。时下社会讲排场的奢侈风气还很盛:单位举办活动,不摆出几十桌就像是没有面子,不让来人尽情喝酒就像是没有面子,不剩上半桌菜就是没有面子。这些,都是土豪作风,在一个文明社会是很羞耻的。可惜的是,我们的社会缺少这样的文化,似乎也不想追求这样的文化。目前,我们仍把这些作为“不良风气”,而在文明社会,这样的行为,大多已经不由我们来讨论,而直接由司法介入了。公款吃喝滋生的腐败,除了践踏民脂民膏,毒化社会风气之外,还有可能使人民对政府的执政能力产生怀疑。

简朴而有意义的生活,可以体现作为一名劳动者,一名公职人员,一名知识分子,或者一个有文化的人的健康追求。至于什么“健康的生活情趣”,什么“高尚的精神追求”,根本不难理解,关键在于有没有自律意识。

[学者视线之肖余恨专栏]
(作者系南京政治学院新闻系副教授、知名时事评论员)

解读一幅部门利益化的图谱

■核心观点

卖烟花其实是很简单的事情,弄得如此复杂,看起来是重视“安全”,其实是一个“利益分配”过程,说到底,是部门利益化的冲动。

著名社会学家孙立平先生有一个论断:政府部门利益化的实质,是政府的公共权力被具有私利的主体所分解,而这个主体恰恰是政府的一部分。本来,社会生活中之所以要有政府,是为了形成公共秩序和提供公共产品,但在我国现实的社会生活中,一些利益化严重的政府部门则开始成为导致社会经济秩序紊乱的因素。

此言不虚。在我们的现实生活中,总是不时地见到“经典”的“政府部门利益化”的个案。下面,我就来解读一幅部门利益化的图谱。

据1月17日的《河南商报》报道,仿效其它地方有限开禁烟花爆竹的政策,河南《郑州市市区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分布方案》正式出台,全市600个零售网点,各区分得不等名额。郑州市安监局负责人同时表示:卖炮点开张前经营者必须参加安全培训。

这是一则有趣的新闻。

首先,网点名额实行配额制,这配额本身,就是一次利益分配,“金水区最多”,“开发区只有6个”。其实,卖炮点经营者必须参加安全培训,考核不过关者,不得从事今年的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培训费多少?“每人不超过300元”,同时规定,每个网点不得少于2人,那么,每点网点就至少要交600元。当然,不是每个参加培训的人都能够保证合格,这样,参加培训的总人数将不少于1200人。《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分配方案》中明确规定,市安监局只负责控制全市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数量,对各

■核心观点

如果只是法院一家的和谐充其量是诉讼和谐,而算不上司法和谐,因为按照这种模式再提出“检察和谐”将是不可思议的。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在近日召开的第七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上,首次提出“司法和谐”理念,并要求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努力创建和谐的诉讼秩序,着力维护和谐的司法环境。

对最高法院首提“司法和谐”,人们多有肯定和褒扬之词,而少有质疑和商榷之语。然而,笔者却认为,构建司法和谐并非法院一家之事,司法和谐是一个系统工程,如果只关注法院系统的“司法和谐”,把法院追求和谐诉讼秩序的努力当作构建司法和谐的全部内容,显然是偏颇和断章取义的,不利于整体司法和谐的构建。

仅有法院张罗和参与的“司法和谐”并不是完整意义上的司法和谐,毕竟司法和谐是对法院司法工作的一项基本要求和价值取向,但它更是一个系统工程,仅有法院一家的努力是难以达到目的。

首先,在我国,司法机关至少包括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广义上更是包括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在内。刑事司法是公检法和律师共同参与的法律适用活动,即使是在民事司法中也至少由律师参与其中。因此,正确处理好公检法司(指律师)之间的关系,在目标一致的前提下,实现相互协调、互相制约,尤其保持法官与律师之间的适当距离,是保证司法公正、实现司法和谐的重要基础。如果相关法律职业群体之间不能形成一个职业共同

体,那就无法形成法治合力,扯肘在所难免,和谐就无从谈起。

即使从现实来看,要严格落实法律法规,真正实现司法公正,只有法院一家的努力也是远远不够的。司法公正的首要前提是法律的健全和完善,尤其需要法律能够公正公平地配置权利(职权)义务(职责),广泛周到而且科学合理地设置法律救济渠道,不应存在法律之间的冲突、矛盾、缺陷、漏洞,否则法院和法官即使再有良心和良知,司法水平再高,也会心有余而力不足。比如法官不能受理无权受理的案件和纠纷,无权法外提供司法救济,而法律规范性文件之间的冲突更让法官倍感无奈,这使司法难以真正成为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屏障。

事实上,司法公正的实现,特别是恢复性司法模式的落实,需要系列的制度保障和财政支持。刑事被害人赔偿制度及民事受害人救助制度,都是实现实质正义的重要制度,而此类制度的落实,仅有法院是无法完成任务的,它需要相关司法机关的协作和政府的财政支持。毕竟不少案件根本到了法院审判这个环节,同时法院既没有可以支配的资金,也没有充分的人力。另外,司法公正的实现还需其他公权力的尊重,全力支持司法机关独立行使司法权,减少和杜绝来自任何方面和任何形式的非法、不当干预,这样才能营造和谐的司法环境,为司法和谐提供有利条件。

总之,笔者认为,全面准确地理解“司法和谐”概念,避免片面化、口号化使用,才能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实现司法和谐目标。如果只是法院一家的和谐充其量是诉讼和谐,而算不上司法和谐,因为按照这种模式再提出“检察和谐”将是不可思议的。